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延长中越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 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书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潘英同志

敬爱的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将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河內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书”^①的有效期限，繼續延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于河內

(二)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亲爱的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潘 英

(签字)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于河內